

科学技术部文件

国科发才〔2021〕114号

科技部关于开展2020年度 全国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部门科技管理部门：

科普统计是支撑服务科普管理的重要基础性工作。根据《国家统计局关于批准执行全国科普等十一项统计制度的函》（国统制〔2018〕196号）要求，按照《科技部科技统计工作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科技部决定启动实施2020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工作，并制定《2020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方案》（见附件1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调查内容

调查国家科普资源投入状况，具体包括科普人员、科普场地、

科普经费、科普传媒、科普活动以及创新创业中的科普，共 6 大类 124 个指标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1. 2021 年 5 月，工作布置与培训；

2. 2021 年 5-6 月，基层数据填报；

3.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，各地方、各部门完成数据的审核与汇总；

4.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，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须提交一份本地方 2020 年科普抗疫工作总结（800~1000 字）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。

内容包括两部分：一是 2020 年本地方在抗疫过程中科普工作的总体表现；二是有重点的、有特色的或有亮点的案例介绍（可以附照片或图片）。

5. 2021 年 8 月底，完成全国数据审核与汇总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各地方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科普统计调查工作，将科普统计调查纳入年度工作任务，切实加强领导，层层压实责任，落实经费、人员等相关保障条件。要按照《2020 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方案》的要求，统筹调度安排，分工负责实施，保质保量完成科普统计调查任务，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2. 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、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部门科技管理部门应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，完成本地方、本部门的科普统计数据在线提交，将本地方、本部门的数据进行汇总，填写《2020

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》(见附件2)并加盖公章后报送科技部科技人才与科学普及司。

3. 科技部将对各地方、各部门具体负责科普统计调查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,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做好业务培训工作,并认真总结以往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的成功经验,确保科普统计调查工作按时完成。

联系人:王菲菲、赵璇、刘娅

电话:010-58884242、58882042、58882013

传真:010-58882072

电子邮箱:kptj@istic.ac.cn

附件: 1. 2020 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方案
2. 2020 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